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3:17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65 年 01 月 05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肆 病舍勤務

五十三、病舍管理員應將病舍人數之異動狀況記入日記簿中，並應將左列事項，詳載於特殊病患日記簿中。

（一）病人之姓名、年齡、罪名及病名。

（二）病人之言語、舉動、足供醫師參考者。

（三）異常狀態。

（四）病徵變化及醫護人員交代事項。

五十四、病人不服醫師勸告時，妥為開導。

五十五、注意病人有無詐病謀逃，厭世自殺或藏匿藥品、器具等情事。

五十六、長官巡視時，應將病人人數，及特殊狀況，提出報告。

五十七、傳染病患所使用之物品，應督促消毒，不得與其他物品混雜。

五十八、病人之衣服臥具，及其他物件，應督促其勤加洗滌更換。

五十九、病人危急或症狀劇變時，應從速報告醫師及主管長官。

六十、收容人死亡，應保持現場，其屍體應經相驗。

六十一、對擔任看護之雜役，應注意其有無不當之行為。